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和霍廣文先生。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华资产、渤海银行、东方证券、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上海国际信托和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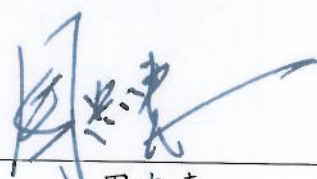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年度最高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

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周忠惠

林志权

高善文

霍广文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华资产、渤海银行、东方证券、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上海国际信托和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年度最高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

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华资产、渤海银行、东方证券、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上海国际信托和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年度最高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

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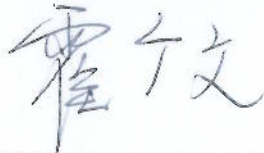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华资产、渤海银行、东方证券、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上海国际信托和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年度最高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

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2015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华资产、渤海银行、东方证券、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上海国际信托和海通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就 2015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年度最高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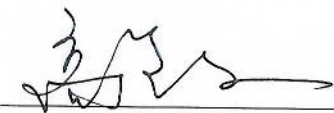
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白维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霍广文

2015年3月27日